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1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天鹅大酒店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 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并 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天鹅大酒店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4〕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关于天鹅大酒店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“清零行动”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请示，请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